（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ep.gov.cn/zwxx_1/zfgw/shbtwj/201506/t20150602_202019.html）

附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5〕53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献忠 85267640）

附件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36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粤环〔2014〕110 号）的要求，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5 年，深圳、汕尾、湛江和云浮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继续保持全面达标；广州、阳江和顺德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 2014 年浓度，佛山和东莞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6%，中山、江门和肇庆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4.5%，珠海和惠州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2.4%，河源和茂名 PM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8 微克/立方米；广州、深圳、惠州、汕尾、东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和顺德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超过 2014 年浓度；汕头、梅州、清远、潮州和揭阳 PM10 年均浓度比 2014 年下降 5%；珠海、佛山、韶关和中山 PM10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5%，河源、阳江、云浮市 PM10 年均浓度比 2014 年下降 2%。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燃煤小锅炉淘汰。

各市要制订 2015 年度锅炉淘汰清单。珠三角地区各市要重点淘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基本淘汰辖区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纳入集中供热规划的除外）。非珠三角地区各市要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淘汰位于城市建成区 50%以上的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20 蒸吨/小时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推行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发布实施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珠三角地区有用热需求的工（产）业园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东莞麻涌镇完成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建设。

2.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电厂污染减排。珠三角地区燃煤火电机组达到烟尘特别排放限值，全省所有 12.5 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综合脱硫率达到 95%。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脱硝效率。继续对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治理。

强化其他行业污染综合治理。规模大于 70 万平方米/年且燃料含硫率大于 0.5%的建筑陶瓷窑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必须改用清洁能源或安装烟气脱硫脱硝及高效除尘设施，继续推进肇庆市陶瓷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全省所有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硫，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85%。

3.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各市完成本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现状调查工作，建立更新地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指导重点监管企业制定本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推进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珠三角地区所有炼油、石化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广石化、中海惠炼、中海壳牌等企业要全面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改造；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要启动 LDAR 技术改造，实施广石化恶臭气体排放综合整治督办；石化企业要制订企业 VOCs 污染治理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各市要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粤环〔2014〕130 号）要求，结合 VOCs 排放调查，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加强督查，确保治理完成率不低于 50%。

4. 扬尘污染控制。

各市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逐步实现封闭运输，并在运输车辆配备 GPS（卫星定位装置）；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加大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或比 2012 年增长 18%以上；1000 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 吨级以上码头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2015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要基本完成，其他地区治理完成率不低于 50%。

5. 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珠三角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 20%，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环卫、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机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合计达到 20%，其中广州、深圳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60%。

加快“黄标车”淘汰。完成国家下达的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全面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珠三角地区各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他地级城市不低于 30%。珠三角地区要稳妥推进异地黄标车跨闯限行区电子警察执法工作；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电子警察执法工作。

加快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认真落实对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提前执行国 V 排放标准的实施。

加快车用成品油质量升级。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 7 市全面供应国Ⅴ车用柴油。

加强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各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不低于 80%；完成全省强制注销车辆专项清查行动。按照《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配备机动车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办公业务用房、硬件设备等，各地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数据实现省市联网。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制订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和配套措施，依法淘汰整改后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水泥行业要淘汰全部机立窑等落后产能装备，逐步淘汰日产 2000 吨以下的新型干法生产线。

2. 压缩过剩产能。出台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严格控制钢铁、水泥、船舶等行业过剩产能。制订扶持政策推动“两高”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发展，完成违规在建项目年度清理任务。

（三）推行清洁生产。

印发实施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行方案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完成率达到 40%。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印发实施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珠三角地区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耗煤项目煤炭替代量不低于新建耗煤项目用煤量，逐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燃用洁净煤、改用清洁能源、提高燃煤燃烧效率等措施，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2.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加快气源工程和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15 年底前天然气管道通达珠三角地区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全省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30 亿立方米/年。推进珠三角地区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加强工业节能，力争 2015 年底前在全省钢铁、水泥、纺织、玻璃、造纸等 8 个重点高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纳入国家“万企名单”的工业企业实现 1454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

（五）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实施韶冶环保搬迁，完成年度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任务。推进韶钢技术改造，全面启动广州石化、茂名石化和湛江东兴石化的环保升级改造工作。

（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1.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2015 年底各市环境监察机构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重点推进汕尾、揭阳、云浮市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各城市环境监测站实现全面达标；火电、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增设烟粉尘监控因子，确保稳定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快省、市两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支持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开展锅炉环保相关检测工作，实施节能环保综合检测试点。

2.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境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对各地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实行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环发〔2013〕74 号）要求，主动公开重点监控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监察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等环境监管信息，公布企业环境行为等级评价结果；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七）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快推进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环保、气象部门要联合推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共同建立会商平台，及时发布区域空气重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2015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各市完成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并依据本地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要求，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年度重点工程项目

2015 年重点工程项目包括燃煤工业锅炉淘汰、工业烟粉尘治理、石化企业 LDAR 技术应用及有机废气综合治理、落后产能淘汰、平板玻璃污染整治、陶瓷行业污染整治、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等 7 类，共 377 项，具体见附表 1-7。

四、年度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一）抓紧分解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列表》（粤环〔2014〕12 号）的要求，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实施。

（二）确保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企业施治，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各地市人民政府应积极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实施进程。

（三）强化政策保障。

强化对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督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社会公开。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地区予以约谈问责。

附表 1　燃煤锅炉淘汰任务表

地市	淘汰位于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数量（台）
广州	29
深圳	7
珠海	——
汕头	40
佛山	44
韶关	13
河源	3
梅州	4
惠州	2
汕尾	——
东莞	——
中山	1
江门	102
阳江	18
湛江	10
茂名	——
肇庆	15
清远	27
潮州	15
揭阳	——
云浮	——
顺德	——
合计	330

说明：1、根据各市报送的 2014 年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自查报告附表 6 燃煤锅炉清单整理。珠三角地区淘汰全部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锅炉；非珠三角地区累计淘汰位于城市建成区 50%以上的燃煤锅炉。

2、淘汰锅炉包括拆除锅炉、改燃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可再生能源）。

附表 2　工业烟粉尘治理项目表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万千瓦)
1	广州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0	5.3
2	广州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	5.3
3	广州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	5.3
4	广州	广州市梅山热电厂	2	2.5
5	广州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	30
6	东莞	东莞市振兴造纸有限公司	1	0.9
7	中山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1	1.2
8	中山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2	1.2
9	中山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3	0.3
10	中山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5	1.2
11	中山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6	0.6
12	江门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北街（联营）发电厂	1	0.6
13	江门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北街（联营）发电厂	2	1.2
14	江门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北街（联营）发电厂	3	2.5
15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企业	1	1.5
16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企业	2	1.5
17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企业	3	0.7

附表 3 石化 LDAR 技术应用及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地市	企　业　名　称	治理要求
1	广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全面完成综合整治及 LDAR 应用
2	惠州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全面完成综合整治及 LDAR 应用
3	惠州	中海壳牌石化（大亚湾）有限公司	全面完成综合整治及 LDAR 应用
4	茂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启动 LDAR 技术改造
5	湛江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启动 LDAR 技术改造

附表 4　2015 年落后产能淘汰项目表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台、套）	产能
1	茂名	化州市大荣水泥有限公司	Φ3.0*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10
2	梅州	梅州市红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Φ2.4*13 米粉磨机组 1 套	15

附表 5 陶瓷行业污染整治项目表

序号	地区	名　　称	治　理　措　施
1	佛山	佛山市粤祥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脱硫设施
2	佛山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脱硫设施
3	佛山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脱硫设施
4	云浮	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	提高脱硫效率
5	云浮	新兴金益利陶瓷有限公司	提高脱硫效率
6	云浮	新兴县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提高脱硫效率

附表 6　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项目表

序号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所属港区	治理要求
1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煤泊位	煤炭泊位	五和港区	1000 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要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 吨以上码头还要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
2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散装水泥 1 号泊位	散装水泥	五和港区	
3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散装水泥 2 号泊位	散装水泥	五和港区	
4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熟料泊位	散装水泥	五和港区	
5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包装水泥 1 号泊位	散装水泥	五和港区	
6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包装水泥 2 号泊位	散装水泥	五和港区	
7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珠水码头包装水泥 3 号泊位	散装水泥	五和港区	

附表 7 平板玻璃行业脱硫脱硝减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燃料类型	脱硫工艺	脱硝工艺	治理要求
1	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1#	700	天然气	半干法脱硫	无	脱硝
2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00	石油焦	双碱法湿法	无	脱硝
3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700	石油焦	双碱法湿法	无	脱硝
4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700	石油焦	双碱法湿法	无	脱硝
5	广东江门益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	450	重油	石灰湿法	无	脱硝
6	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	950	重油	循环流化床	无	脱硝
7	江门华沣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	900	重油	循环流化床	无	脱硝
8	英德市鸿泰玻璃有限公司	1#	600	石油焦	循环硫化床半干法	无	脱硝
9	英德市鸿泰玻璃有限公司	2#	900	石油焦	循环硫化床半干法	无	脱硝
10	英德八达玻璃有限公司	1#	600	重油	湿法氧化镁法	无	脱硝